

《法王皇帝圣旨》藏文石碑释略

新编·四库全书

在藏文和汉文古籍中，记载云南藏族的文献极少，尤其是前清以前的资料奇缺，造成对研究该地区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困难，这已为藏学界所共识。今凡发现百多年前记载云南藏族的只言片语，均被视为重要史料而加以研究。本文首次介绍和研究就是新近在云南藏区发现的明代藏文石碑，记载明代藏事的一份珍贵史料。

一、石碑的发现

1991年笔者回云南藏区探亲，顺便搞调查，在中甸偶得《法王皇帝圣旨》碑（藏文）复印件，印件末尾有“荣赞喀瓦地方纳卓琼萨·仁青多杰抄于1991年8月8日”等字。荣赞喀瓦即喀瓦噶波雪山（亦称太子雪山），今云南省德钦县境；纳卓琼萨是家名；仁青多杰为人名。为此曾专程拜访过他，据其所言：石碑是在德钦县喀瓦噶波雪山东边发现的，碑已断为数块，破损严重。碑文为藏文楷书、阴文。经认真拼接，基本复原，又经仔细辨认字迹，才抄录并复印赠送有关单位。据迪庆州文化局介绍，该局据仁青多杰所报，到现场查看，在残碑上发现镌刻有一枚“圣称四川左布政之印”九个篆文的汉文大印。仁青多杰不识汉文，当时误认为是图案，故未抄录。迪庆州文化局等有关部门对此碑十分重视，要求笔者将碑文译为汉文，并希望作进一步研究，为编写地方志提供资料和研究成果，以弥补史料不足之憾。

二、碑文内容

据仁青多杰复印件，碑文共 200 余字（藏文），全文汉译如下：

《法王皇帝圣旨》

赐与噶玛农布：

建立康区“荣赞喀瓦噶波上乐圣地”，供侍属地和宫室的誓词如下：在此末劫浊世之时，由于“八难”常使众生受苦，因而处于艰难可怕的境地。为消此难而建立念修度母之行，同时特别亦是为清除从投生至世世代代中的“八难”和业障而建。

僧俗民众和寺院属地，要不分亲疏高低，时时刻刻都不间断地念修和供奉，年月日之疾苦，将有消除之时。另，萨（迦派）格（鲁派）等教派的班智达及瑜伽在此念修，供奉一昼夜也将有一月之功德利益。要树立和归依自己的本尊度母，并尽力供奉，主事圆满。

饶调‘擦巴’铁阴蛇年三月吉日。

(荣赞喀瓦地方纳卓琼萨·仁青多杰抄于1991年8月8日)

为便于研究，原文如下：

କ୍ଷେତ୍ରାବ୍ୟକ୍ଷମାନଙ୍କୁ ପାଦିଲୁଣ୍ଡା
ଶକ୍ତିକୁହୁରୁଷାମାନଙ୍କୁ ପାଦିଲୁଣ୍ଡା
ପରକୁହୁରୁଷାମାନଙ୍କୁ ପାଦିଲୁଣ୍ଡା
କ୍ଷେତ୍ରାବ୍ୟକ୍ଷମାନଙ୍କୁ ପାଦିଲୁଣ୍ଡା
ଶକ୍ତିକୁହୁରୁଷାମାନଙ୍କୁ ପାଦିଲୁଣ୍ଡା

ସମ୍ବନ୍ଧରେ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କିମ୍ବା

ଦ୍ୟାମୁନିକ ପରିବ୍ରାଗୀଙ୍କ ଶ୍ରୀପଦେଶ୍ଵର ଏଣ୍ଟ୍ରିଚ୍‌ଯାର୍କ୍‌ସ୍କ୍ଵାର୍ଡ୍‌ରେ

(ଦେଶପତ୍ରମାନ୍ୟମୁକ୍ତବ୍ୟାକଣମାତ୍ରଙ୍ଗିତିଶାସନମୁକ୍ତବ୍ୟା
ଦେଶପତ୍ରମାନ୍ୟମୁକ୍ତବ୍ୟାକଣମାତ୍ରଙ୍ଗିତିଶାସନମୁକ୍ତବ୍ୟା ୧୯୯୧ ମୁହଁନ୍ଦା
ସଂପର୍କକେନ୍ଦ୍ରମାନ୍ୟମୁକ୍ତବ୍ୟାକଣମାତ୍ରଙ୍ଗିତିଶାସନମୁକ୍ତବ୍ୟା) ①

从译文得知该石碑是为建“荣赞喀瓦噶波上乐圣地”及消除“八难”而立的。其内容有三：1. 明朝廷下旨，要僧俗官员发誓拥护噶玛农布建立噶玛噶举派的“喀瓦噶波上乐圣地”。2. 喀瓦噶波地区的僧俗、官员要供奉该圣地并做佛事。3. 允许萨迦派和格鲁派的高僧（班智达）及普通僧人在该圣地供奉、念修。

碑文涉及的内容虽不多,但反映了明朝优待噶玛噶举派的态度和当时噶举派、萨迦派和格鲁派的一些情况,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三、立碑时间

碑上落款时间为“饶迥擦巴铁蛇年三月吉日”。其中饶迥是藏历胜生年即六十丁卯，始自 1027 年，但擦巴二字在藏文中无考，就此不能确定树碑时间。在云南时笔者曾多次找仁青多杰讨论该石碑的内容和立碑时间。在另一份该碑文的抄件上有“第四饶迥铁蛇年三月吉日”的落款，我提出这个时间不正确，因为碑文中提到格鲁派，该派创建于 1409 年，而第四饶迥铁蛇年为公元 1221 年，

相距甚远，与历史不符。他解释说，擦巴和习巴（四）二字很相象，但更接近前者，所以在第一份抄件上为“擦巴”，但考虑到“擦巴”二字无意义，就改用了“习巴”。这是碑文残破、字迹模糊所致。虽然查阅大量有关史料，但均未见与该碑有关的记述，现只有从“圣称四川左布政之印”和藏历铁蛇年等情况考其究竟。

首先要清楚左布政及其设置年限。据《明史》载，布政即布政司，左布政为布政司最高领导。明洪武九年（1376），于府州之上定一最高级行政区，即布政司，全国共有13个。此为布政司之始。布政司长官称为布政使。洪武十四年（1381），为防止专权在布政司增置了左、右参议，继后又增设右左布政使各一人，将布政使一分为二，以左为正，以右为副，统管一省之政。此为左布政之始。《明史·职官》又载：“（布政使）宣德、正统犹然，自后无之”《清实录》中还说，清初沿袭明制，于省设左右布政使二人，康熙六年（1667）每省改设布政使一员，不分左右。

据上述史料得知：1. 布政司始于洪武九年；左右布政使始于洪武十四年并延至明正统年间，正统后不存（关于正统后有无布政司、左布政使，下文有详述）。2. 清初也设过左右布政使，康熙六年废左右布政使，仅置布政使一员。那么，碑中左布政使究系何朝呢？只要依据两朝设左布政使的年限，碑文的内容和各朝的政治势力等，就能确定“藏历铁蛇年”即立碑时间。

1. 洪武十四年至正统十四年，其间只有建文三年（1401）为藏历铁蛇年。据碑文“萨（迦派）、格（鲁派）等派的班智达及僧伽在此修念，供奉一日也将有一月之功德利益”，可断定建文三年不是碑文中的“藏历铁蛇年”。因此，碑文中所涉及的格鲁派（黄教）创立于1409年，故不能认为1401年为碑文中的铁蛇年。

2. 清初(1616)至康熙六年，其间崇德五

年(1641)为藏历铁蛇。皇太极于1631年建大清国,仿明制设六部、三院等一系列封建集权的国家机器。但此时清军势力仅在东北部分地区。1641年,皇太极以重兵攻破锦州,但仍限于东北境,尚未入关,何谈统治四川、云南呢?所以,崇德五年不是碑文中的铁蛇年。

以上查考表明,碑文中的左布政和铁蛇年不在清代,而洪武至正统年间的铁蛇年又与碑文不符,《明史》又有“宣德、正统犹然,自后无之”的记载,似乎这通碑文中的左布政和铁蛇年已无从稽查。但是,笔者认为“自后无之”的论断是一种粗略的表述,因为《明实录》有载:天顺二年五月戊子(1458年6月12日),命礼部移文四川布政司,今后乌思藏地方该赏食茶,于碉门茶马司支给……。天顺三年,……户部议以陕西布政司、都行二司……。天顺四年……四川三司奏:‘此奉敕番僧人等朝贡京师者,不得过十人……’。天顺五年……命四川布政司出榜召商于松潘等处……。由此看来,正统后布政使不存的记载是与事实不符的,除以上所引之外,《明实录》中还有许多正统年后有关布政使的记载。从这些记载中,可知正统年以后布政司不但存在,而且存在的时间较长,其执掌的权力还很大,如藏族僧人朝贡、拨给西藏茶叶、召商等,均属布政使管理。因此,有理由考查正统年以后的年代,即从景泰至崇祯年间查找碑文中的铁蛇年和左布政。景泰至崇祯年间有四个铁蛇年,即:天顺五年(1461)、正德十六年(1521)、万历九年(1581)、崇祯十四年(1641)。碑中铁蛇年究系何年,逐一稽考如下:

①天顺五年。景泰至天顺年间,明朝政局相对稳定,布政使仍为州府之上长官,全权处理一省各种政务、边务。仅在天顺元年至五年,“俗与明朝共有一百多次较大规模的来往。有关藏族宗教、边务、召商等,都由四川布政使全权处理,表明这一时期的布政司,

其权力、地位并没有被削弱,布政使是有权上接天子旨谕、下以官职官名代表朝廷传旨立碑的。此外,天顺五年前后,云南藏区已有格鲁派信徒,但势力远不及萨迦派和噶举派。三世达赖索南嘉措(1543—1588)时期,格鲁派在蒙古族和其他地方得以传播,但势力仍不及噶举派。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1617—1682)时期,格鲁派才取代噶举派,成为藏区最大的宗教团体。明朝中央虽有“多封众建”之策,但仍以支持影响大、势力大的派别为主,清朝时也不例外。上述考论表明,碑文中的铁蛇年当是天顺五年,即刻石立碑的时间,刻石立碑者四川左布政亦为当年的执政者。还可从以下考论中得到印证。

②正德十六年。自成化之后,布政司权力大减,逐渐名存实亡。成化八年(1472)尚有布政司处理政务的一些记录,随后便只有朝廷与巡抚、都督之间的旨谕和奏折,而不见左布政即布政司参政的迹象。因此“(明)中叶以后,总督、巡抚纷纷凌驾于布按三司之上,则布政使更虚有方面官之名,逐步变为督抚之直接下属”^②这一论断是符合史实的。由此表明,成化时布政司的权力逐渐被都督和巡抚取而代之,至正德时,布政司才真正“无之”。布政使既然已无权理政,也就不可能代替朝廷转发旨谕和树碑立传了。刻石立碑是名扬千古的事,如果在都抚执政时有这种立碑的机会,他们是绝不会放过的。所以,正德十六年不是碑文中的铁蛇年。

③万历九年。早在正德年间,左布政使已不存,至万历时则更不可能恢复权力,所以万历九年不是碑中铁蛇年。

④崇祯十四年。此时,明朝已日落西山,无力顾及边事,更无左布政使,所以,崇祯十四年与碑文中的铁蛇年无关。

综上所述,《法王皇帝圣旨》碑文所载铁蛇年,当为天顺五年(1461),即该碑立于公元1461年,藏历第8饶迥铁蛇年。

四、石碑的意义

此碑虽然仅有二百余字，但对研究云南藏族的历史、宗教、语言，以及与明王朝的关系等，都有一定的重要意义。

1. 反映了明王朝对噶玛噶举派势力的特殊待遇。明朝在藏区共封大法王三位、普通法王五位。三位大法王中最高者为大宝法王，受封者是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五世活佛德兴协巴；普通法王中有三位也是该派的活佛高僧。这大小四位法王，是在不到十年间（1406—1413）册封的，明朝虽以“多封众建”治边，但从对该派的册封一事，明显反映出明朝中央对该派的推崇和支持是大于其他教派的，碑中所谓：“另，萨、格等教派的班智达及僧伽在此念修，供奉一日也将有一月之功德利益”，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2. 说明天顺年间云南西北部藏区的宗教势力中，以噶玛噶举派最强大，同时也旁证了萨迦派和格鲁派的势力不如噶玛噶举派。为研究该地区宗教派别势力消涨及发展提供了参考资料。

3. 是云南西北部藏族僧人与明朝直接发生关系的最早记录。该地藏族僧人与内地的接触，在汉文史籍中有零星记载，而在藏文与此碑当属较早的文献。

4. 明王朝实际上把喀瓦噶波地区及云南滇西北部划归为噶玛噶举派的供养地，这为研究噶玛噶举派在该地区发展迅猛的原因，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5. 碑文中保留了部分今已消失的语言习惯、字句等，是一研究十五世纪藏语的极好材料。

由于有关十五世纪云南藏族的史料奇缺，给研究带来困难，所以文中难免错漏，请同仁补充和指教。

〔责任编辑 德吉卓玛〕

注释：

①藏文原文圆括号为补漏字，方括号为改错字。

②见《历代职官表》中的《职官简述》一节。

〔作者简介〕 杰当·西饶江措，现为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副研究员。